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芯原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芯原股份(代码:6885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